证券代码: 002103 证券简称: 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24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制品公司")、宿迁广博文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仪公司")、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云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全球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球淘公司")的融资能力,支持以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决定为以上五家公司2016年度内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金额共计3.66亿元人民币。

以上五家公司将适时向各银行在前述授信计划金额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以与各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该事项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为宁 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及宁波全球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事项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28日,注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村,法定代表人:吴军杰,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占出资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要负责本公司本册、相

册及其它纸制产品的海外销售业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8,773.54万元,负债总额为16,558.96万元,净资产为2,214.58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586.51万元,营业利润128.08万元,净利润92.22万元。

(二)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15日,系中外合资企业,注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村,法定代表人: 王君平,注册资本50万美元,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75%,间接持股比例为25%。该公司主要从事外销办公纸品的制造、加工,主要产品为外销纸制产品。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1,321.31万元,负债总额为5,062.12万元,净资产为16,259.19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251.29万元,营业利润876.23万元,净利润651.45万元。

(三)宿迁广博文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19日,注册地点: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陆庄路188号,法定代表人:姜珠国,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占其出资比例的100%。该公司主要负责本公司内销市场本册、相册、复印纸及其它文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656.77万元,负债总额为4,127.11万元,净资产为3,529.66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79.19万元,营业利润115.70万元,净利润98.99万元。

(四)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9日,注 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占其出资比例的100%。该公司主要从事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 服务等。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8,938.98万元,负债总额7,280.51万元,净资产为11,658.47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958.33万元,营业利润7,345.84万元,净利润6,633.33万元。

(五)宁波全球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9日,注 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占其出资比例的51%。该公司主要负责本 公司跨境商品销售业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716.01万元,负债总额为7,245.01万元,净资产为471.01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59.74万元,营业利润28.35万元,净利润-32.43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担保期限:以上五家公司实际向各银行申请的担保合同为准(一般为二年以内)。
 - (三)担保金额:共计3.66亿元。具体担保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人民币)

| 序号 | 公司 | 银行 | 担保额度 (万元)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纸制品公司 | 浦发银行鄞州 支行 | 5000 | 一般为二年以内 | 股份公司担保 |
| 2 | 纸制品公司 | 建设银行鄞州 支行 | 5000 | 一般为二年以内 | 股份公司担保 |
| 3 | 纸制品公司 | 民生银行鄞州 支行 | 3200 | 一般为二年以内 | 股份公司担保 |
| 4 | 纸制品公司 | 交通银行宁波 分行 | 2400 | 一般为二年以内 | 股份公司担保 |
| 5 | 纸制品公司 | 广发银行鄞州 支行 | 2000 | 一般为二年以内 | 股份公司担保 |
| 6 | 进出口公司 | 农业银行石矸 支行 | 6000 | 一般为二年以内 | 股份公司担保 |



| 7 | 文仪公司 | 交通银行宿迁 支行 | 4000 | 一般为二年以内 | 股份公司担保 |
|---|-------|--------------|----------|---------|--------|
| 8 | 灵云公司 | 平安银行深圳 分行 | 5000 | 一般为二年以内 | 股份公司担保 |
| 9 | 全球淘公司 | 交通银行宁波 分行 | 4000 | 一般为二年以内 | 股份公司担保 |
| | 合 计 | | 36600 万元 | | |

注:

- (1)股份公司担保是指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或文件。上述担保的担保期限、担保利率、借款银行等以日后签定的具体合同为准;
- (3)如广博股份为全球淘公司提供担保,全球淘公司其他股东按 承担同样的保证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进出口公司、纸制品公司、文仪公司、灵云公司、全球淘公司2016年银行授信计划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以上五家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其经营行为受本公司控制,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风险,对于全球淘公司的担保事项,由全球淘公司其他股东承担同样的保证担保责任,担保公平、对等。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以上五家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

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提升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各子公司目前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对外担保完全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201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实际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7,450.11万元,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3,072.18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90%。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